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参加表决的监事分别为：王培增先生、秦伟先生、程玥女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叶建华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叶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